

JIPYONG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 본 뉴스레터는 상해총영사관의 법률지원
사업으로 제작되었습니다. *

JUN. 30, 2019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중국 Newsletter는 일반적인 법률 정보를 신속하고 정확하게 전달할 목적으로 제공되고 있으며, 이에 수록된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공식적인 견해나 구체적인 사안에 관한 법적인 효력을 지닌 법률자문이 아닙니다. 구체적인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변호사 및 전문가와 상담하여 주십시오.

CONTENTS

목차

법무법인[유] 지평 Shanghai Office

Room 2310,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중국 Newsletter는 일반적인 법률 정보를 신속하고 정확하게 전달할 목적으로 제공되고 있으며, 이에 수록된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공식적인 견해나 구체적인 사안에 관한 법적 효력을 지닌 법률자문이 아닙니다. 구체적인 내용은 법무법인(유) 지평의 변호사 및 전문가와 상담하여 주십시오.

1. 법률 뉴스

01. 2019년판 외자유치 네거티브리스트,외상투자 산업목록 발표 격려
02. 부동산 상속증여 직계존속 개인소득세 불징수
03. 상하이 증권거래소 커창판 주식발행 및 상장업무지침서 최초 공개 발행
04. 중국 증감회 <선물회사감독관리방법> 발표
05. 두개 부서, 택배와 전자상거래 데이터 상호 공유 규범화
06. 국가인터넷정보사무실 <개인정보해외이전안전평가방법> 의견수렴
07. 국가인터넷정보사무실 <어린이인터넷개인정보보호규정> 의견수렴
08. 증감회 <상장회사 중대자산재편 관리방법> 수정 의견수렴안 발표

2. 최신법률법규 (별첨)

01. <외상투자진입 특별관리조치(네거티브리스트)(2019년판)>
02. <자유무역시험지구 외상투자진입 특별관리조치(네거티브리스트)(2019년판)>
03. <외상투자산업목록 격려(2019년판)>
04. <개인의 수입 취득 관련 개인소득세 과세소득항목 관련 공고>>
05. <상하이 증권거래소 커창판 주식발행 및 상장업무지침서 최초 공개 발행>
06. <선물회사감독관리방법(2019)>
07. <택배와 전자상거래 데이터 상호 공유 규범화에 대한 지도의견>
08. <개인정보해외이전안전평가방법(의견수렴안)>
09. <어린이인터넷개인정보보호규정(의견수렴안)>
10. <<상장회사 중대자산재편 관리방법>수정에 대한 결정(의견수렴안)>

3. 지역중요뉴스

01. 광둥성 최초 "강시기업"사법처리가이드 출범
02. 상해금융법원 중국판 나스닥설립 금융사건 관할

1. 법률 뉴스

01. 2019년판 외자유치 네거티브리스트,외상투자 산업목록 발표 격려

출처 : 신화망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가발전개혁위원회, 상무부는 연합하여 <외상투자진입 특별관리조치(네거티브리스트)(2019 년판)>, <자유무역시험지구 외상투자진입 특별관리조치(네거티브리스트)(2019 년판)> 및 <외상투자 산업목록 발표 격려>(2019 년판)을 발표하고, 7 월 30 일부터 시행한다고 하였다. 이 중에서 전국 외자유치 네거티브리스트는 48 건에서 40 건으로 줄었고, 자유무역시험지구 외자유치 네거티브리스트는 45 건에서 37 건으로 줄었다. 구체적으로 첫째, 서비스업의 대외개방 확대; 둘째, 농업, 채광업, 제조업의 진입 제한 완화; 셋째, 자유무역개방의 ‘테스트필드’ 역할을 계속한다고 하였다. 네거티브리스트는 수산물 어획, 출판물 인쇄 등 분야에서의 외자유치 제한을 취소하고 개방확대의 선행선시를 계속한다고 하였다.]

新华社 6 月 30 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30 日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记者 30 日就这两个清单、一个目录的相关热点问题采访了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

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

问：今年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答：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深入以及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逐步完善，2019 年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主要把握三个原则：

一是推动各领域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按照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要求，本次修订在交通运输、增值电信、基础设施、文化等服务业领域，以及制造业、采矿业、农业领域均推出了新的开放措施，在更多领域允许外资控股或独资经营。

二是负面清单只减少、不新增限制。2019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缩短了清单长度，在所有行业领域均没有新增或加严限制。这也是这些年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基本遵循。

三是通过内外资统一监管能够防范风险的不列入负面清单。按照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随着各项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凡是可以实现内外资统一有效监管的领域，取消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

在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继续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试验田”作用。2018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试点的演出经纪机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等开放措施今年推向全国。在全国开放措施的基础上，2019年版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了水产品捕捞、出版物印刷等领域对外资的限制，继续进行扩大开放先行先试。

时隔一年再次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展示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我国市场规模巨大、经济社会稳定、产业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完备、人力资源丰富，随着对外开放不断深入，将为各国投资者创造更多发展机遇。我们相信，通过更大范围的投资合作，将促进产业和技术不断进步，建设更具活力、更有效率的市场体系，实现共同发展、互利共赢。

今年年底前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

问：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已写入外商投资法。落实 2019 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将如何体现？

答：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是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举措，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政策透明。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统一、透明的方式，列明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与准入前国民待遇不符的特别管理措施。

二是放宽准入。通过制订、修订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不断扩大开放，减少外资限制，精简负面清单。

三是平等待遇。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对外资单独设置准入限制，确保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准入后阶段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四是简化管理。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实行以属地化备案为主的管理方式，目前基本实现在线办理。

今年3月出台的外商投资法明确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改革成果总结上升为法律，为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关制度提供了基本法律遵循。

国家发改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以及各地方，认真做好新的负面清单落实工作。对于新开放措施涉及法规、文件调整的，推动按程序抓紧修订或废止，提高政策一致性。今年年底前，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

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

问：制定《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我国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这既为外商投资创造了更多机遇，也对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政策提出了新要求。

制定2019年版鼓励目录总的方向是，在保持鼓励外商投资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结合产业发展新情况、新特点，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促进

外资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投资，促进外资优化区域布局，更好地发挥外资在我国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结构优化中的积极作用。

2019年版鼓励目录是新时期我国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的重要依据。从内容上看，包括两个子目录：一是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适用于全国，是外商投资产业促进政策。二是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主要适用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是外商投资区域促进政策。

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配套的鼓励类政策，继续适用2019年鼓励目录。主要包括：一是对于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实行免征关税政策；二是对于符合条件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三是对于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02. 부동산 상속증여 직계존속 개인소득세 불징수

출처 : 글로벌망

[내용개요 : 최근, 재정부, 국가세무총국은 <개인의 수입 취득 관련 개인소득세 과세소득항목 관련 공고>(이하, '공고')를 발표하고 2019년 1월 1일부터 시행한다고 하였다. <공고>는 부동산 소유권자가 부동산 소유권을 배우자 등 직계 존속, 직접부양 또는 부양의무자, 법정상속인 등에 무상 증여하는 경우 개인소득세를 부과하지 않는다고 하였다. 또한 '개인이 기관 또는 타인에 보증을 제공하여 보수를 받거나', '기업이 업무홍보, 광고 등의 활동에서 본 직장 이외의 개인에게 사은품을 증정 및 기업이 송년회, 간담회, 축제, 기타 활동에서 본 직장 이외의 개인에게 사은품을 증정하는 경우, "우연 소득" 항목에 따라 과세한다고 명확히 하였다.]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明确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等直系亲属，以及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者、法定继承人等情况，不对当事双方征收个人所得税。

如何解读新信息？释放哪些新内涵？6月26日晚《央视财经评论》邀请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白景明和财经评论员万喆进行评论。

规范个税措施 账该怎么算？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白景明：明确征收边界 避免不合理税负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白景明：这次两部门发布的公告实际上是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的衔接工作，明确说明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送与他人的，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这种明确的意义非常重要。

一、对征收部门来讲，有法可依。

二、对个人来讲，什么该纳税什么不纳税，大家也清楚了。

房产继承赠与 哪些人受益？

截至 2018 年年末，全国 60 周岁以上人口数量是 2.49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是 17.9%，其中 65 周岁以上 1.67 亿人，占总人口比例 11.9%。

白景明：老人安心 年轻人减负 双方都受益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白景明：两部门发布的公告可以说是老年人安心，年轻人减负，接受赡养的人和赡养的人都受益。

如今面对人口老龄化的进程，怎样让广大的老年人过上安心的日子，这是全社会的关切，因此税收政策要跟上。

这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就很注意这个事，比如个税专项附加扣除，专门有赡养老人的专项附加扣除和公告发布的政策是配套的，进一步鼓励赡养老人，让老年人的生活过得更好，也是应对老龄化的挑战。

万喆：老龄化社会更要关注老年人财产安全 财经评论员 万喆：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家庭财富增长非常快，而房产实际上是大家最大的资产，但是很多老年人对涉及房产的赠与继承等相关法律法规可能不是特别清楚，如今 60 岁以上老年人超过 2 亿人，这个群体非常大，

因此要更加关注老年人财产的保障。

白景明：明确房产继承赠与免征个税 是应对老龄化的惠民改革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白景明： 税收政策的重要目的是引导人们做什么，不做什么，少做什么，多做什么。

这次，明确房产赠与继承免征个人所得税的范围，也是引导众人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对社会尽一份责任，有这样的意图在里面，这项政策的力度还是比较大的。

万喆：惠民也需要多普及财经和法律知识 财经评论员 万喆： 惠民也需要多一些普及财经和法律知识，现在多种产品和服务都在聚焦老年人群体，也说明老年人的需求是非常广阔的，因此，相关的财经和法律知识普及要深入到基层，让更多老年人知道，更好地服务他们。

03. 상하이 증권거래소 커황판 주식발행 및 상장업무지침서 최초 공개 발행

출처 : 신화망

[내용개요 : 상하이 증권거래소는 <커황판 주식발행 및 상장업무지침서 최초 공개>를 발행하였다. <지침서>에 의하면, 상하이 증권거래소 커황판 주식발행의 최초 공개 발행 및 상장업무의 전체 절차는 주로 발행 전 준비작업, 발행 업무 절차, 상장업무절차 등 세 단계를 포함한다고 하였다. 커황판 코드가 어떻게 정해지는지, 증권 약칭 및 발행가격이 어떻게 정해지는지, 발행 절차는 어떤 고리가 포함되고 신주상장의 절차는 어떠한지 등 사항을 명확히 하였다. <지침서>는 최초 발행주식을 공개하고 커황판에 상장한 주식회사는 관련 규정에 따라 주식을 발행하며 가격 조회의 방식을 통해 발행가격을 정해야 한다고 하였다.]

6 月 21 日晚間，上交所發布《科创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發行與上市業務指南》，對科创板擬 IPO 企業、承銷商及保薦人的發行與上市工作流程進行了細致的規定。

據介紹，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發行與上市業務總體流程主要包括發行上市前準備工作、發行業務流程、上市業務流程三個階段。

對於市場關心的科创板股票發行工作結束後多久會上市？《指南》給出答案：一般情況下，新股在發行結束後八個交易日內安排上市（如遇重大事件須視情況順延）。

科创板代碼如何確定？

文件指出，發行人與主承銷商在提交發行方案的同時，可以通過順序排號或自主選號的方式確定證券代碼，並在發行方案中一併提交《關於申請科创板證券代碼以及簡稱的函》。

順序排號由發行承銷業務系統自動分配證券代碼，逢 4 或 13 結尾可順延一位。自主選號需發行人及主承銷商在 688001-688500 代碼段中自主選擇，且無需支付或者承諾支付選號費用。使用代碼數量達到 100 個後，新增啟用 688501-688600 代碼段，後續按照前述方式順次啟

用新代码段。可在全部已启用代码段范围内自主选择尚未使用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怎么取？

《指南》规定，原则上取公司全称中的三至四个字；证券扩位简称，原则上取公司全称中的四至八个字，并确保简称不与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重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公告及相关文件仍以证券简称为准。

发行价格如何确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股份公司发行股票，按照有关规定，应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常用发行方式为：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确定发行价格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初步询价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先确定发行区间，再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如未采用上述发行方式，需提前与上交所沟通，确定发行方式。

发行流程包括哪些环节？

在证监会同意注册日之后，主承销商要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X-3日前主承销商提交《初询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发行申请文件。

随后，网下路演环节启动，X日即初步询价开始日，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

T-2日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进行网下配售对象高价剔除。

T-1日进行网上路演，同时，主承销商进行网下定价参数录入。

T 日即网上网下申购日，如果采用累计投标询价方式，应在当日 21:00 前确定发行价格，同时，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量确定回拨机制。

T+1 日进行网上摇号，主承销商同日应上传网下初步获配情况。

T+2 日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T+3 日网下摇号，同日主承销商上传网下最终获配情况。

新股上市全流程是怎样的？

以挂牌上市日为 L 日。

L-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完成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验证工作。

L-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交全套上市申请文件。

L-1 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刊登上市公告书及公司章程。

L 日挂牌上市。

L——10 日前，主承销商提交发行承销总结。

值得关注的是，文件中提到，一般情况下，新股在发行结束后 8 个交易日内安排上市（如遇重大事件须视情况顺延）。

按目前的计划，“科创板第一股”华兴源创的发行结束日期是 7 月 3 日。如果按一般情况算，华兴源创将在 7 月 15 日前上市。当然，科创板首批应该会积累一定量的企业才会正式挂牌上市。

04. 중국 증감회 <선물회사감독관리방법> 발표

출처 : 중국정부망

[내용개요 : 최근, 중국증권관리감독위원회는 <선물회사감독관리방법>을 발표하고, 공포한 날로부터 시행한다고 하였다. <방법>의 개정내용은 주로 5 가지 방면이 포함된다. 첫째, 선물회사의 주요 주주, 특히 지배 주주, 제 1 대 주주의 자격요건을 높인다. 또한 지속경영기간, 지속적 영리능력에 관한 요구사항을 명확히 하고 출자자금, 주영업무의 연관성 및 경영능력 등에 관한 규정을 증가한다. 둘째, 선물회사의 주주 관리를 강화하고 주주 의무를 강화한다. 주주, 실제통제인 및 기타 관계인이 선물회사와 연계하여 거래하는 감독관리요구를 증가하고 주주, 실제통제인의 중대사항 보고규칙을 보완한다. 셋째, 선물회사의 국내 지사기구, 자회사 및 국외 경영기관의 관리를 보완한다. 넷째, 고객의 계좌개설과 그 거래행위에 대한 선물회사의 관리 요구사항을 보완한다. 다섯째, 선물회사의 정보시스템 관리규정을 보완하고 정보시스템의 규칙운행에 관한 제도의 요구사항을 명확히 한다고 하였다.]

为适应期货市场发展的新要求，加强期货公司监管，证监会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正式发布。

按照立法程序要求，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证监会在官网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认真研究反馈意见，采纳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办法》。

《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提高期货公司主要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资格条件。明确持续经营时间、持续盈利能力相关要求；增加出资资金、主营业务相关性及经营能力等方面规定。二是加强期货公司股东管理，强化股东义务。增加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人与期货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完善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报告规则。三是完善期货公司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境外经营机构的管理。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

全对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境外经营机构的合规风控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四是完善期货公司对客户开户及其交易行为管理要求。五是完善期货公司信息系统管理规定，明确信息系统合规运行的制度要求。

同时，我会更新了期货公司行政许可服务指南，一并发布，便利相关市场主体提交行政许可申请。

05. 두개 부서, 택배와 전자상거래 데이터 상호 공유 규범화

출처 : 북경청년신문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가 우체국, 상무부서는 연합하여 <택배와 전자상거래 데이터 상호 공유 규범화에 대한 지도의견>을 발표하였고 주요 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전자상거래와 택배 데이터 정상적인 전송 보장; 둘째, 전자상거래와 택배 데이터 단속강화; 셋째, 전자상거래와 택배 데이터 공유관리강화; 넷째, 전자상거래와 택배 데이터 중단알림보고제도 수립; 다섯째, 전자상거래와 택배 데이터 보안수준강화이다. 이중 <의견>에서는 전자상거래 경영자는 약정에 따라 발송데이터를 제공하고 택배업무경영기업은 약정에 따라 택배데이터피드백을 제공하도록 규정하였다. 동시에 전자상거래 경영자는 제한된 데이터를 공유하거나 전자상거래 당사자의 택배서비스 선택 자유를 방해할 수 없음 등을 규정하였다.]

国家邮政局和商务部共同发布的文件显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互联互通和有序共享，是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协同发展的重要条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建立完善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互联共享规则，促进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数据管理和自身治理能力的全面升级，按照《电子商务法》《网络安全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该指导意见。要保障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正常传输、加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管控、加强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互联共享管理、建立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中断通知报告制度、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其中，在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寄递数据方面规定，电子商务当事人约定采用快递方式交付商品的，支持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约定的信息传输方式及时将必要的寄递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寄件人和收件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内件等数据）提供给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通过限制数据互联共享，阻碍电子商务当事人自由选择快递服务。鼓励为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快递信息服务的平台企业履行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同等的的数据互联共享义务。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通过限制数据互联共享，阻碍电子商务经营者获取为消费者提供

服务所必需的快件数据。

采集共享用户信息

不得用于“寄递”以外用途

在依法采集共享用户数据方面，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使用快递服务的用户，应当严格遵守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相关规定，按照规范要求如实填写必要的用户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集、共享用户信息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信息保护的规定，不得用于与其提供寄递服务无关的用途。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妥善存储用户数据。

开展数据挖掘时，应当采用加密、脱敏等方式保护用户数据安全。利用用户大数据进行增值应用的，应当经过用户同意，并不得将具有个人隐私特征的数据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涉及数据跨境流动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建数据中断风险评估制

实现自动检查全程监控

《意见》还指出，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建立数据中断风险评估制度，实现数据互联自动检查、全程监控。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不得恶意中断数据传输。同时，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因约定期满等正当理由中断数据传输的，应当提前通知对方。

通知后，双方应当就数据传输进行充分协商，对后续事项做出妥善安排。双方不能协商一致且可能对用户和消费者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事先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商务主管部门和邮政管理部门。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向用户、平台内经营者等主体公示。

06. 국가인터넷정보사무실 <개인정보해외이전안전평가방법> 의견수렴

출처 : 중국인터넷정보사이트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가인터넷정보사무실에서 <개인정보해외이전안전평가방법(의견수렴안)>을 발표하였다. <의견수렴안>은 인터넷운영자가 중국 경내 운영 중에 수집한 개인정보를 해외로 제공할 경우 본 방법에 따라 안전평가를 진행하도록 규정하였다. 만약 안전평가를 통해 개인정보가 국가안전, 공공이익에 영향을 미치거나 개인정보보호가 어렵다고 판단될 경우 해외로 제공할 수 없다. 동시에 개인정보를 해외로 이전하기 전 인터넷운영자는 반드시 소재지 성급 인터넷정보부서에 개인정보해외이전안전평가를 신고하여야 하고 2 년마다 혹은 개인정보해외이전의 목적, 유형과 저장시간에 변화가 있으면 재차 평가를 받아야 한다.]

2019年6月13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该《评估办法》是对《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的落实, 其目的不是为了限制个人用户的主动出境行为, 而是为了在当前数据全球流动、许多国家和地区加强数据本地化和数据跨境流动管理的背景下, 通过安全评估手段来保障数据跨境流动中的个人信息安全, 防范我国境内用户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 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那么, 《评估办法》出台后个人用户到底需要关注什么呢? 本文从个人用户的视角, 分析了《评估办法》的制定目的(why)、适用对象(who)和风险应对措施(how)。

《评估办法》的制定目的: 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

随着全球数字化经济的发展, 大量数据正在跨境流动。正如个人出境游会面临生命财产安全风险一样, 个人信息出境后也可能面临许多安全风险和挑战, 而《评估办法》正是为了防范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而制定的。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主要表现在:

一是境外接收者数据保护能力发生变化，可能造成个人信息泄露或滥用。个人信息出境后，数据控制者从境内的网络运营者变成境外机构，机构的数据保护能力通常会发生变化。如果境外机构没有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因为安全保护能力不足、安全漏洞、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把这些信息非法再转移、违规利用，对国内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将造成严重影响。例如，2016年10月河北唐山用户境外旅游，通过国内网站预订国外酒店式公寓，输入了自己的信用卡卡号、姓名、信用卡有效日期和安全码信息，回国后发现信用卡被境外盗刷，究其原因就是个人信用卡信息出境传输给了国外酒店，而酒店由于安全措施不足导致了个人信息泄露。因此，欧盟等在数据跨境流动时，经常将数据接收方与发送方的个人信息保护水平相同作为前提条件。

二是各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存在差异，用户个人信息权益保障可能难以为继。《网络安全法》明确了用户具有个人信息的删除、更正、投诉举报、知情同意、安全保护等权益。个人信息出境后，境外接收者对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保障情况，要受当地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限制，而目前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并未在全球普及，中国、美国、欧盟等的数据跨境流动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实现机制也存在较大差异。如果由于接收方国家没有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者未对用户的个人信息更正、投诉举报、知情同意、安全保护等基本权益保障进行规范，或者当地的法律法规仅用于保护本国居民的个人信息等等，那么出境后国内用户的个人信息权益可能难以保障。

三是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用户境外维权取证比较困难。我国《刑法》规定，通过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会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进行处罚。GB/T 35273《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提出一旦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网络运营者应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告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而个人信息出境后，原境内监管机关无法对接收数据的境外主体实施管辖权，用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渠道也变少了。一旦出现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由于法律法规不同、监管范围受限、语言文化差异、国际警方合作协调等客观原因，用户维权、调查取证、消除个人信息泄露后的影响都很困难，更别提出现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主动通知用户本人了。

四是个人信息出境知情同意不足，用户通常不清楚自己的个人信息出境情况。《网络安全法》要求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要经过被收集者的同意。但由于网络传输路径不透明、服务器交互复杂等原因，现实中用户在使用许多网络产品和服务时，经常不清楚是否存在个人信息出境、哪些个人信息出境、出境的目的，更别提个人信息出境前要经过用户的同意。比如，用户在使用跨境服务时大多不清楚具体哪些个人信息需要传输到境外服务器，在使用境内服务时不清楚个人信息是否会被路由到境外再传回境内，在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时不清楚个人信息在境内被收集后是否会被再转移到境外。

五是个人信息非法出境案件频发，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早在 2015 年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中国首起在华外国人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上海某公司 2009 年至 2013 年受境外客户委托，采取跟踪、走访、偷拍等手段，对多家公司或个人进行背景调查，向境外提供公民的户籍、出入境记录、通话记录等多项个人信息。近年来，由于国内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打击日趋严格，个人信息交易黑市渐向境外转移。2018 年 9 月，有人在境外暗网网站兜售华住酒店 5 亿条个人信息。2018 年无锡警方破获一起境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在该案件中境外中间商利用畅通的上下线渠道和成熟的运营模式，将公民个人信息迅速转手倒卖，日交易量达数十万条，严重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权益。

《评估办法》的适用对象：网络运营者

关于《评估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否包含个人用户，答案是否定的。《评估办法》第二条给出了个人信息出境的定义，是指网络运营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的个人信息。按照该定义描述，《评估办法》针对的个人信息出境需要同时符合几个条件：网络运营者+个人信息+数据出境。

1、关于网络运营者

即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同时《网络安全法》第九条规定了网络运营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和提供服务，由此可见网络运营者通常是通过网络开展经营和提供服务的

机构，比如 App、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平台的运营单位等，自然不是个人用户。

2、关于个人信息

是指网络运营者在境内运营收集的个人信息，而境内运营通常是指网络运营者在我国境内开展经营和服务，即适用于在我国境内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的个人信息控制者或处理者。同时《评估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境外机构经营活动中，通过互联网等收集境内用户个人信息，应当在境内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机构履行本办法中网络运营者的责任和义务。这意味着《评估办法》可能也会适用于不在我国境内但为我国用户提供服务的机构，这一适用对象思路与 GDPR（《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思路是类似的。

3、关于数据出境

即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单纯从出境方式来看，数据可能通过网络传输转移到境外，也可能数据通过介质媒体、交易等线下方式转移到境外，还可能数据存储在国内但境外可远程访问等等。

因此，《评估办法》适用于网络运营者（个人信息控制者或处理者），不是针对个人用户出境，甚至个人用户在境外网站注册、访问境外服务器、出境游等个人主动出境行为在《评估办法》以前版本还作为评估的例外条件。

《评估办法》的应对措施：采用多种手段应对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

针对个人信息出境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评估办法》设计了标准化合同、安全风险及安全保障措施分析等多种措施来防范出境安全风险，具体表现在：

一是采用网络安全能力评估、暂停或终止条件设计等措施，应对数据保护能力变化及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针对该风险，《评估办法》第四、六、十一、十七条等给出了相应措施，比如：网络运营者申报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应当提交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及安全保

障措施分析报告，该报告要对网络运营者和接收者的网络安全能力、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等方面进行分析。另外如果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发生较大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事件，或者无力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时，网信部门可要求网络运营者暂停或终止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二是采用合同内容约束、重新评估条件、暂停或终止条件设计等措施，应对法律法规差异及个人信息权益保障的风险。针对该风险，《评估办法》第六、十一、十三、十五条等给出了相应措施，比如：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网络运营者与个人信息接收者签订的合同文件条款是否能充分保障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及网络运营者或接收者是否有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历史等；如果个人信息主体不能或者难以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网信部门可要求网络运营者暂停或终止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接收者所在国家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难以履行时，应当终止合同，或者重新进行安全评估；合同要明确接收者保障用户的个人信息访问、更正、删除、保存时限等责任。

三是采用举报、合同内容约束、赔付责任等措施，应对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用户维权难的风险。针对该风险，《评估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条等给出了相应措施，比如：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行为，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或者相关部门举报；合同应明确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网络运营者或者接收者或者双方索赔，网络运营者或者接收者应当予以赔偿，除非证明没有责任；网络运营者应向接收者转达用户的索赔诉求，用户不能从接收者获得赔偿时，网络运营者应先行赔付。

四是采用明确告知内容、获取合同副本、征得同意等措施，应对个人信息出境知情同意不够的风险。针对该风险，《评估办法》第十三、十四和十六条等给出了相应措施，比如：合同要明确个人信息出境的目的、类型、保存时限；网络运营者应以电子邮件、即时通信等方式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网络运营者和接收者基本情况，以及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和保存时间；个人信息主体可要求网络运营者提供合同的副本；接收者将个人敏感信息传输给第三方时，需已征得用户同意等。

五是采用合法正当评估、检查、重要数据风险评估等措施，应对个人信息非法出境和大量敏感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风险。针对该风险，《评估办法》第六条、十条等给出了相应的措施，比如：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应重点评估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网络运营者获得个人信息是否合法、正当；省级网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检查运营者的个人信息出境记录等个人信息出境情况，重点检查合同规定义务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或损害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等。此外，《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也规定，网络运营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前，应当评估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并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综上所述，在全球数字化经济的背景下，数据跨境流动是全球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但数据跨境流动中存在的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在当前个人信息保护普遍重视的背景下也日趋严峻，欧盟、俄罗斯、新加坡等纷纷出台数据跨境流动或本地化存储相关政策。我国出台的《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正是在该背景下，为了防范我国境内用户个人信息出境安全风险而制定的，通过对网络运营者的个人信息出境情况进行评估，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跨境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07. 국가인터넷정보사무실 <어린이인터넷개인정보보호규정> 의견수렴

출처 : 신화사이트

[내용개요 : 최근 국가인터넷정보사무실은 <어린이인터넷개인정보보호규정(의견수렴안)>을 발표하였다. <의견수렴안>에 의하면 인터넷운영자는 전문적인 인터넷개인정보보호규칙과 사용자협의를 구비하여야 하고 전문적인 개인정보보호원 혹은 어린이개인정보담당인원을 지정하여야 함을 규정하였다. 또한 인터넷운영자가 어린이개인정보를 수집, 사용하고자 할 경우 반드시 명확하고 분명하게 보호자에게 이를 고지하여야 하며 보호자의 명확한 동의를 받아야 한다. 동시에 <의견수렴안>에서는 인터넷운영자는 약정한 목적과 범위 내에서 어린이개인정보를 사용하여야 하고 업무수요에 따라 이를 초과할 경우 반드시 재차 보호자의 명확한 동의를 받아야 함을 규정하였다.]

5月31日起, 国家网信办就《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社会意见, 为期1个月。意见稿拟要求,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儿童个人信息,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用户协议的约定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儿童个人信息的, 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 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明示同意应当具体、清楚、明确, 基于自愿。网络运营者使用儿童个人信息, 不得超出约定的目的和范围。

意见稿拟要求, 网络运营者对其工作人员应以最小授权为原则, 严格设定信息访问权限, 控制儿童个人信息知悉范围。工作人员访问儿童个人信息的, 应当经过个人信息保护专员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 记录访问情况, 并采取技术措施, 避免违法复制、下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运营者不得披露儿童个人信息。儿童或者其监护人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收集、存储、使用的儿童个人信息的, 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

意见稿还提出, 网络运营者发现儿童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泄露、毁损、丢失的, 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

告，并将事件相关情况告知受影响的儿童及其监护人，难以逐一告知的，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相关警示信息。

意见稿拟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为消除儿童人身或者财产上的紧急危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经儿童监护人的明示同意。

违反本规定的，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08. 증감회 <상장회사 중대자산재편 관리방법> 수정 의견수렴안 발표

출처 : 경제일보

[내용개요 : 최근 중국증권감독관리위원회에서 <<상장회사 중대자산재편 관리방법>수정에 대한 결정>을 발표하고 의견을 수렴하고 있다. 이번 주요수정내용은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상장인정 기준 중“순이익”기준을 취소하여 상장회사가 인수합병 혹은 재편성을 통해 자원통합과 산업고도화 시도를 지지한다. 둘째, “최초누적원칙”의 계산기간을 36 개월로 단축하여 매수인 혹은 관련 회사가 회사를 통제 한 후 우수한 자산투자기간을 가속화하고자 한다. 셋째, 차스닥회사들의 끊임 없는 유형전환을 촉진하여 국가전략고신기술산업과 전략적 신흥산업자격에 부합하는 회사들이 차스닥에서 재편후 상장하는 것을 지지한다. 넷째, 재편 후 상장관련 용자제도를 회복하여 상장회사들이 여러가지 경로를 통해 용자받을 수 있도록 한다.]

日前，中国证监会宣布拟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最为重磅的修订内容就是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市场将此解读为创业板借壳上市解禁。

不仅如此，该征求意见稿还提到取消“净利润”指标、缩短“累计首次原则”的计算期间、恢复重组上市配套融资等举措，放宽并购重组限制，等等。

可以说，调整优化并购重组制度，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必然要求，对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资本市场多元化退出渠道和出清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并激发市场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上市公司存量改革的推进及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市场需求和环境出现了新的变化。并购重组作为资本市场的工具之一，应辩证地认识，甚至重新审视其市场功能。在市场化和法制化的基础上，优化重组上市制度体系，特别是允许战略新兴行业及高新企业通过重组上市方式进入创业板，能够提升资本市场韧性和活力。

通过优化并购重组制度，破除重组上市障碍，降低制度交易成本，能够为资本市场“堰塞湖”提供有效的退出机制，并以常态化并购重组为优质资产打开上市通道，为上市公司提质增效注入“新鲜血液”，也能让壳资源的炒作之风在供求调整中逐渐冷却。

当前，我国正处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资本市场作为经济发展动能的转换器，优化调整制度和规则能够进一步服务好实体经济。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资产在创业板重组上市是创业板深化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资本市场重要功能，有效释放微观主体活力，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此次重组政策修订，与创业板服务高新技术型、创业型企业的板块定位高度吻合，有助于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战略支撑作用，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时期资本市场所承担的重要历史使命。

2. 최신법률법규 (별첨)

- 01. <외상투자진입 특별관리조치(네거티브리스트)(2019 년판)> 
- 02. <자유무역시험지구 외상투자진입 특별관리조치(네거티브리스트)(2019 년판)> 
- 03. <외상투자산업목록 격려(2019 년판)> 
- 04. <개인의 수입 취득 관련 개인소득세 과세소득항목 관련 공고>> 
- 05. <상하이 증권거래소 커황판 주식발행 및 상장업무지침서 최초 공개 발행> 
- 06. <선물회사감독관리방법(2019)> 
- 07. <택배와 전자상거래 데이터 상호 공유 규범화에 대한 지도의견> 
- 08. <개인정보해외이전안전평가방법(의견수렴안)> 
- 09. <어린이인터넷개인정보보호규정(의견수렴안)> 
- 10. <<상장회사 중대자산재편 관리방법>수정에 대한 결정(의견수렴안)> 

3. 지역중요뉴스

01. 광둥성 최초 “강시기업”사법처리가이드 출범

출처 : 신화사이트

[내용개요 : 최근 광둥성 고급인민법원은 전국적으로 최초 <‘강시기업’사법처리가이드>(이하 <가이드>라 약칭)을 발표하여‘강시기업’파산과 강제청산 사건심리가이드를 규범화하였다. <가이드>는 총 7 개 부분 39 조로써 처리원칙, 정밀식별, 사건수리, 쾌속심리, 업무체계수립과 조직보장 등 방면을 포함하고 있고 이는‘강시기업’사법처리를 규정하고 있다. 이중 <가이드>는 각 급인민법원의 “기업주체, 시장운영, 정부가이드, 사법보장” 처리원칙을 명확히 요구하여 시장방법 혹은 행정수단으로 청산을 실현할 수 없는 경우 사법청산을 통한 최소보장과 그린채널을 통해 우선적으로 접수, 심리, 집행할 것을 요구하였다.]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出台全国首个《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简称《指引》），为审理“僵尸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提供规范性指引。

《指引》共7部分39条，从处置原则、精准识别、案件受理、快速审理、工作机制建设和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僵尸企业”司法处置作出了规定。《指引》明确要求，各级法院要落实“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政府引导、司法保障”的处置原则，对通过市场手段或行政手段不能实现出清的，做好出清司法兜底保障，开辟绿色通道，做到优先受理、优先审理、优先执行；《指引》要求，加强精准识别，分类指导，确保不同类别的“僵尸企业”通过不同的路径实现市场退出，主动加强与国资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等沟通联系，统一全省移送标准，实现与国资部门的无缝对接，做好诉讼指引；《指引》强调，做好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和财产评估工作，通过市场化公开交易的方式处置国有企业资产，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指引》明确，建立“僵尸企业”案件一体化处置工作机制，加强立、审、执工作衔接与配合，实行破产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改革，探索建立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机制，实行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破产案件质

效，强化执行措施在破产审判中的运用，将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失信惩戒等执行惩治措施纳入破产保障范围。

据了解，广东法院充分发挥破产重整的拯救功能，以及破产清算和强制清算的退出功能，挽救有市场前景和生存价值的“僵尸企业”，让不符合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的“僵尸企业”退出市场。过去3年，广东有900余家“僵尸企业”通过司法处置实现市场出清，约占出清“僵尸企业”总户数的40%。3年来，广东高院共出台9个关于加强破产审判的工作指引和工作意见规范性文件，着力完善破产审判机制，提高审判质效，构建“立-审-执-破”全流程诉讼体系。

02. 상해금융법원 중국판 나스닥설립 금융사건 관할

출처 : 중국정부사이트

[내용개요 : 상해시 고급인민법원에서는 17 일 <상해시 고급인민법원 중국판 나스닥설립 서비스보장 시범등록제에 대한 몇가지 의견>을 발표하였다. 의견에 따르면 관련 법률 및 사법해석 등에 근거하여 상해금융법원에서 주로 중국판나스닥 설립 및 시범등록제와 관련된 금융민상사분쟁과 금융행정분쟁을 관할한다. 이번에 발표된 의견은 총 29 조이고 이중 중국판 나스닥 설립 사법서비스보장 및 시범등록제도의 업무원칙과 세부적인 조치 등을 포함하고 있다.]

新华社 6 月 17 日电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17 日发布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若干意见》。意见表示，上海法院将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等，对因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引发的相关金融民商事纠纷和涉金融行政纠纷，探索由上海金融法院实行集中管辖。

此次发布的相关意见共 29 条，内容涵盖司法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工作原则及具体措施等。考虑到科创板采取具有包容性的上市条件等，上海法院将从立案管辖、案件审理、审判指导、诉调对接等方面入手，建立健全金融审判机制。

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妥善处理涉科创板纠纷案件方面，意见针对涉科创板刑事、商事、金融、知产、行政、执行等各类纠纷，提前研判注册制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差异表决权安排等改革创新带来的一系列重大、疑难、复杂法律问题，作出相应司法安排。

意见表示，上海法院将依法惩治涉科创板刑事犯罪，妥善处理涉科创板证券交易过程中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切实保障科创板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上市制度。

在发挥规范引领作用，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方面，上海法院将依

法保障证券交易所实施自律监管，明确涉证券交易所行政纠纷与民事纠纷的边界，尊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证券交易所民事责任相对豁免规则。同时，规范证券中介机构依法履责，明确保荐人与各证券服务机构之间的责任边界。

同时，针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在公司治理和公司经营方面的特殊性，意见强调，尊重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及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尊重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妥善处理因红筹企业及存托凭证带来的跨境司法管辖、法律适用及司法执行等问题。

此外，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法院还将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范证券服务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应当履行的投资风险揭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等义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和证券支持诉讼。

记者了解到，2018年，上海法院共受理一审金融案件17万件，标的总金额1400余亿元，首次突破千亿大关。其中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2264件，同比上升86%。

범무법인[유] 지평